

遵义市残联2025年残疾人辅助器具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2025]2596)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遵义市残疾人联合会

代理机构：贵州华正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温馨提示: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

一、重要提示

- 1、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响应文件采用加密电子文件，请各供应商下载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下载中心——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贵州省版）。
- 2、全电子投标学习地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通知公告栏——点击《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启动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通知》有供应商、代理机构业务操作指南。
- 3、该项目投标供应商可自主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供应商通过投标系统中“不见面开标手册”进行学习。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供应商及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需在开标后30分钟内解密），开标期未实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交易中心技术人员处理，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果投标供应商选择见面开标，请携带CA等到开标现场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4、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须使用CA印章进行盖章，要求法人签章或签字的地方可签字后扫描或使用法人签章。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原件扫描件的必须用原件扫描件，采购文件仅要求扫描件的可使用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或影印件扫描件。
- 5、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YTF格式）至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上传后确认是否显示“上传成功”，并检查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6、开标会议现场将对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以现场网站查显示结果为准），不予接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7、供应商可选择到交易中心现场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也可以选择不见面解密，最终由供应商在遵义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完成沟通、磋商、二次报价，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到交易中心现场解密。
- 8、请认真阅读保证金缴纳说明。

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请各投标人按照以下操作：

- 1、各供应商（投标人）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选择会员系统进行注册、登录。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确认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库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库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导入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2、CA 锁办理。投标人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在交易中心设立的办理点，办理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已办有 CA 锁的可以继续使用，目前已经实现省内互联互通，需要新办理的各交易主体可以自由选择贵州省内各地 CA 锁公司进行办理。
- 3、全电子化采购系统业务咨询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部负责，电话:0851-23258714。
- 4、全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咨询由新点软件开发公司负责。联系人：云长波 电话:0851-23258723。
- 5、系统注册、登录咨询由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负责，电话:0851-23258721。
- 6、CA锁咨询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官网，点击“联系我们”，点击“软件公司及 CA 公司技术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 7、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咨询 联系电话：4009980000
- 8、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时将无法正常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9、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中心恕不接收。
- 10、对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银行转账只接受投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并绑定。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遵义市残联2025年残疾人辅助器具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点击进入“交易一张网”（未注册账号办理CA证书的需注册账号办理CA证书后登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年8月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执行计划备案编号）：[2025]2596

项目名称：遵义市残联2025年残疾人辅助器具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65万元，其中A包（成人助听器）：45万元；B包（轮椅）：2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A包（成人助听器）：45万元（注：最高限制单价为2000元/台，数量不限，根据投标单价计算数量，直至45万元采购完）；

B包（轮椅）：20万元（注：最高限制单价为600元/台，数量不限，根据投标单价计算数量，直至20万元采购完）

采购需求：

本项目划分2个标包，其中：

标包1：遵义市残联2025年残疾人辅助器具采购项目（A包）

- 1、采购内容：成人助听器。
- 2、采购数量：1批
- 3、简要技术需求、商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内容。
- 4、合同履行期限：50天。

标包2：遵义市残联2025年残疾人辅助器具采购项目（B包）

- 1、采购内容：普通轮椅。
- 2、采购数量：1批
- 3、简要技术需求、商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内容。
- 4、合同履行期限：50天。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成人助听器符合GB/T 14199-2010标准，轮椅符合GB/Z 13800-2021标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合格投标人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扫描件或三证合一副本扫描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税收或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2）诚信资格要求：对列入被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标书当日至开标前一天任一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完整清晰，加盖公章），作为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编入文件。开标现场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投标报名信息，依次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信息，如果投标人被列入失信名单，投标文件视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查询信息报送评标委员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只允许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需出具相应的声明函；中小微企业的分类标准按照工信部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四部委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2.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相关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同于小微企业在投标中享受同等优惠,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相关材料。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政策,但不重复享受。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惠企政策的工作提示函》(贯彻文件:《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1.采购预算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开展采购活动时不收取投标保证金;2.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但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4.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产品或服务,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相符), 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及检测报告扫描件(注: A包成人助听器提供2021年以来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B包轮椅提供2022年以来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5日每天上午09: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下载（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点击“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未注册账号办理CA证书的需注册账号办理CA证书后登录））

3. 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点击“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未注册账号办理CA证书的需注册账号办理CA证书后登录）下载外网附件制作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4.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8月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上传至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截止时间后系统自动停止接收投标文件。

2. 开标时间：**2025年8月7日09时00分**

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3.1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100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9楼开标室）（具体磋商室详见交易中心9楼大厅大屏）；

3.2 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会员系统，截止时间后系统自动停止接收投标文件。网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电子交易服务系统<http://111.122.63.26:88/TPBidder/memberLogin>或省平台<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由供应商自行组织现场踏勘。
- 2、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3、本项目B包（轮椅）需要提供样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遵义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 址：遵义市红花岗区奥体路市档案馆B区三楼

联系方式：0851-276130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华正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保利未来城市一街区保利置业大厦三楼3007号和3008号

联系方式：项目负责人（何志丹18212066940）、项目组成员（余小沙 付英琪）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志丹

电 话：1821206694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组建磋商小组/评审小组与响应采购的供应商依次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交流竞争性磋商并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小组最终竞争性磋商结果及其评审结论，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保密

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踏勘现场：不组织，由供应商联系采购人自行踏勘。供应商应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其作业环境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采购人对于现有的环境及条件将不增加任何投入，请供应商自行考虑预测风险系数并计入投标报价内，中标后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费用增加或合同履行期限延长申请都将不获批准。

1.8 竞争性磋商采购预备会：不召开。

1.9 转包/分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1.10 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天,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会员系统**向采购人提出。

2.2.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会员系统**向发布的补遗或变更公告,视为各潜在供应商已确认收到。

2.2.4 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保证金(如有);
- (4) 投标报价清单;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文件(只能提交一个);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做出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2）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 3.1.1（4）目所指的磋商保证金。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响应函中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及最高限制单价。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A包（成人助听器）：45万元（注：最高限制单价为2000元/台，数量不限，根据投标单价计算数量，直至45万元采购完）；

B包（轮椅）：20万元（注：最高限制单价为600元/台，数量不限，根据投标单价计算数量，直至20万元采购完）

3.2.4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企业实际情况自行报价，采购人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对投标报价做出改变，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内容及其他伴随服务费等费用。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小组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最高限价并结合供应商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本次竞争性磋商分为二次报价，评审价格以第二次报价为准。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60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3.4.1 磋商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含电子投标保函）和信用承诺函等。

（1）银行转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按本次磋商保证金金额一次性转入贵州省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保证金账户，银行业务单附言中填入14位缴费码，缴费码及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会员系统缴费后，至磋商文件领取页面获取。（附言中只能写缴费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否则缴纳的保证金无效）。待资金到达保证金缴纳账户后，凭CA密钥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服务系统查询缴费状态。

(2) 银行保函：由银行出具，内容应载明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银行官网网址。

银行保函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3) 担保保函：由工程担保公司出具，内容应载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工程担保公司官网网址。

担保保函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工程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4) 保证保险：由保险公司出具，内容应载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单有效期、保险公司官网网址。

保证保险通过互联网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保险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5) 电子保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后，可直接下载及打印电子保函，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

(6) 信用承诺函：具体内容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2023年2月15日发布的关于“遵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鼓励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以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担保通知”执行。

（注：以保函、保险、信用承诺函形式递交的保证金，需将扫描件装入响应文件，原件提供到开标现场进行验证。）

3.4.2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0元

~~3.4.3 缴纳时间：开标时间前。~~

~~3.4.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保函退回方式及时间：~~

~~对非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函原件退还给未成交供应商。~~

~~对成交供应商，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函原件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2) 银行转账退回方式及时间~~

~~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书面通知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对非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服务系统直接操作，将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退还至供应商基本账户；~~

~~——对成交供应商，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在行业主管部门已备案的采购合同原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上述方法予以退还磋商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3.5 技术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技术文件资料。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YTF 格式）U 盘一份**（此 U 盘模式针对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招标人解密文件失败的情况下使用）。电子文档应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4.1.1 投标文件签署：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标记、盖章、签字；

4.1.2 响应文件中除第二次竞争性磋商报价外，其他部分如有修改，修改处加盖供应
商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

4.1.3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1）电子投标文件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ZYTF（加密）及*.nZYTF（非加密）两份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YTF格式）到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YTF 格式）U 盘一份**（此U盘模式针对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招标人解密文件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4) 投标截止时间招投标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投标人未及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经交易中心及系统平台服务商证实，投标人提供载有*. ZYTF 及*. nZYTF 两份投标文件的U盘履行电子招标投标应急措施。

4.1.3 响应文件的包封、标记、签署（电子化投标无需提供）

响应文件（电子U盘）密封在一个包封袋内，并在封口处加盖响应人单位章。

4.1.4 包封袋标记、签署：

项目名称：遵义市残联2025年残疾人辅助器具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遵义市残疾人联合会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全称并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开标时间）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YTF 格式）到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

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

4.2.2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应在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竞争性磋商开标会议程序

(1) 宣布竞争性磋商纪律；

(2) 宣布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的工作人员情况；

(3) 公布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4) 投标文件解密；（选择现场开标的，法定代表人参会的需出示法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参会的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5) 重申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6) 公布供应商名称、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第一次报价（响应函中的报价）、质量

标准、合同履行期限、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

（7）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如有）、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8）开标会结束。

6 竞争性磋商和评审

6.1 磋商小组/评审小组

6.1.1 采购人将组建磋商小组/评审小组，由磋商小组/评审小组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以及第四章“评审办法”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1.2 磋商小组/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I）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1.3 磋商小组/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6.1.4 在竞争性磋商和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后，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 初步评审

6.2.1 磋商小组/评审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形式、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6.2.2 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件和技术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评审小组应要求供应商的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2.3 只有资格评审合格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可通过初步评审。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小组/评审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6.3 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评审小组应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在公布供应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后现场填报最终报价，由磋商小组/评审小组记录、供应商签字确认。

6.4 公开开启最终报价：~~磋商小组/评审小组将在供应商递交最终报价的截止时间，公开~~

开启并公布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6.5 详细评审及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6.5.1 磋商小组/评审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办法、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5.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评审小组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总得分相同的，按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文件得分优先。

6.5.3 所有供应商最终报价均明显不合理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6.6 特殊情形处理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或递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数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相等时，采购人可根据不同的情况决定继续或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或递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数量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决定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采购人将向磋商小组/评审小组出具停止竞争性磋商通知书。

7 合同授予

7.1 候选成交供应商履行能力核查

采购人可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或组织现场考察，以确认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状况与响应文件是否一致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情况。核查结果将作为采购人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的依据之一。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及核查结果（如有），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综合评估后从中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

7.3 成交结果公示

成交供应商选定后，采购人将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公示1个工作日。

7.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公示期结束后，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不需要递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有限期限：

递交时间：

其他要求：无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6.4 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第3.1.4项规定对最终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小于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第3.1.1项规定确定的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报价为准;若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大于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评审价格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允许调整的费率和金额除外)。

7.7 特殊情况处理

因供应商对预成交结果提出异议、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等导致采购人变更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依次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磋商。

8 质疑提出与答复

8.1 提出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投诉提起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遵义市财政局(地址:遵义市新蒲新区府前路市级行政中心2号楼5楼,联系方式:0851—28263258)**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质疑与投诉处理

采购人将针对质疑和投诉事项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质疑和投诉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作出解释;发现采购活动汇总确实存在错误或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补救。

质疑和投诉人与采购人对质疑和投诉事项无法达成一致的,质疑和投诉人可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业组织或专业咨询机构申请调解或进行反映。

采购人认为质疑和投诉不成立或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注:质疑和投诉办法具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9 纪律要求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工作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需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扫描一份给代理机构办理合同备案事宜。

10.2 中标供应商须在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后打印胶装两份投标文件交至代理机构处存档。

10.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及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核实有弄虚作假谋取中标情况的,取消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上报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安机关。若导致采购人有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关的经济法律责任。

10.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黔价房【2011】69号文件收费标准（A包：6660元，B包：2960元），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该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

10.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另行约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 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相关规定。
2. 供应商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用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遵义市残联2025年残疾人辅助器具采购项目

二、采购预算：A包（成人助听器）：45万元；B包（轮椅）：20万元。

三、合同履行期限：50天

四、采购内容：A包：成人助听器；B包：轮椅。

标包	采购类别	产品名称	数量（台）
A包	成人助听器	大功率全数字电脑编程耳背式助听器	数量不限，根据投标单价计算数量，直至45万元采购完。拦标价为2000元/台。
B包	轮椅	可折叠型普通轮椅（带手圈）	数量不限，根据投标单价计算数量，直至20万元采购完。拦标价为600元/台。

五、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助听器符合GB/T 14199-2010标准，轮椅符合GB/Z 13800-2021标准）

六、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七、技术参数要求

（一）A包（成人助听器）技术参数要求：

1. 技术参数

- 1.1 全数字电脑编程耳背式助听器；
- 1.2 全数字信号处理；
- 1.3★频率响应范围在 200-6000Hz 之间；
- 1.4★可独立调节通道数 ≥ 20 个；
- 1.5★可独立调节频段数 ≥ 20 个；
- 1.6★最大饱和声压级 $\geq 130\text{dB SPL}$ ；
- 1.7★最大满档增益 $\geq 75\text{dB}$ ；
- 1.8★等效输入噪声 $\leq 18\text{dB}$ ；
- 1.9★总谐波失真 $\leq 2\%$ ；
- 1.10 额定电源消耗 $\leq 1.5\text{mA}$ ；

- 1.11★感应线圈灵敏度 $\geq 120\text{dB}$;
- 1.12 聆听程序 ≥ 6 个;
- 1.13★防尘防水等级 $\geq \text{IP68}$;
- 1.14★具备移频功能;
- 1.15 具备原位测听功能或内置测听功能;
- 1.16 具备自动防啸叫技术功能;
- 1.17 具有宽动态范围压缩功能;
- 1.18 支持无线验配功能;

注明：带★参数为重要参数。

2. 其他要求

- 2.1 每台助听器配置 ≥ 60 粒电池;
- 2.2 每台助听器配置电子干燥盒 ≥ 1 个;

2.3 助听器为2021年1月1日以后在中国大陆上市销售的产品（提供证明材料，如制造商加盖公章的上市销售证明、上市销售发布证明材料、品牌方官网公布上市通知公告等有效证明均认可）；

2.4 提供相应编程线2对，编程软件2套。

2.5 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及检测报告扫描件(2021年以来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注：1、供应商响应时，需注明生产厂商及产地、品牌、型号，未注明的或未完全注明导致供货时产品不明确的，在满足本项目该项采购参数的情况下，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免费升级或更换质量更优的货物。（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未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应根据所投货物如实响应采购清单中技术参数要求，正确标出正偏离和负偏离。成交后，**如有必要**，采购人将对提供的产品采取抽样方式交由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成交人支付。如虚假应标的，经核查属实后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取消中标（成交）资格，由此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需如实赔偿，并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未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二) B包(轮椅)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

车架材质	1. 选用高强度铝合金材料, 表面经烤漆处理、不褪色、防锈能力强;	★
外形尺寸	2. 总长 $\leq 1200\text{mm}$	★
	3. 总宽 $\leq 700\text{mm}$	★
	4. 总高 $\leq 1400\text{mm}$	★
座椅	5. 有效深度(座深) 400mm-460mm	★
	6. 有效宽度(座宽) 440mm-460mm	★
前轮直径	7. 8 英寸(20cm)	★
后轮直径	8. 24 英寸(61cm)	★
车轮着地性	9. 静态稳定性(纵向前倾) $\geq 10^\circ$	★
	10. 静态稳定性(纵向后倾) $\geq 10^\circ$	★
	11. 静态稳定性(侧倾) $\geq 10^\circ$	★
	12. 驻坡性能 $\geq 8^\circ$	★
	13. 滑行偏移量 $\leq 350\text{mm}$	★
表面质量	14. 零部件外表面: 所有手能触及的外表面均应平整光滑, 不应有锋棱、毛刺、尖角等, 各管孔端部均应加有封头。	
	15. 镀铬零件: 主要表面应无明显的鼓包、孔隙、粗糙、裂纹、漏镀等镀层缺陷。	
	16. 镀锌零件: 主要表面应平滑、无滴瘤、粗糙和刺锌, 无起皮, 无残留的溶剂渣。	
	17. 阳极氧化零件: 主要表面应色泽均匀, 无色差、无可见缺陷。	
	18. 涂漆表面: 应平整光滑, 色泽均匀、不许露底、气泡、剥落、开裂, 不应有明显的擦伤、碰伤。	
	19. 焊接表面: 应光滑平整, 不应有焊瘤或凹坑, 不应有气孔、裂纹、夹渣、漏焊、烧穿等缺陷。	
垫子	20. 带透气垫、靠垫	
扶手	21. 固定式	
刹车	22. 采用肘节式刹车, 刹车装置制动后低于座位面, 方便快捷、安全, 后把手处具有连刹功能, 能让看护者随时刹车, 既快捷又安全。	
前轮	23. PVC 轮胎, 配高强度塑料轮毂, 前轮配置高强度金属前叉, 坚固耐用, 实心轮耐磨。	

后轮	24. 免充气式 PU 胎后轮，减震功能卓越，有良好的耐磨性和较长的使用寿命。	
----	---	--

注：带★号为重要参数。

其他要求：

1、投标产品需符合国家标准，医疗器械注册证及检测报告扫描件（2022年以来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未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注：（1）供应商响应时，需注明生产厂商及产地、品牌、型号，未注明的或未完全注明导致供货时产品不明确的，在满足本项目该项采购参数的情况下，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免费升级或更换质量更优的货物。（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应根据所投货物如实响应采购清单中技术参数要求，明确标出正偏离、负偏离。成交后，如有必要，采购人将对提供的产品采取抽样方式交由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成交人支付。如虚假应标的，经核查属实后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取消中标（成交）资格，由此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需如实赔偿，并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2、该标包需要供应商提交辅助器具样品，样品递交要求如下：

（1）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须封存，包封上注明供应商名称、产品型号、退还联系人及电话。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须与实际供货时的产品完全一致（品牌、型号、规格、配置、样式等），不得为半成品、小样、模型、展品。

（3）供应商提供样品的，须于开标前提交至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9楼样品展示区（913室）**，并负责安装调试完整。

（4）样品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运输、摆放至指定地点，并配合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运送路径为：样品经停车场入口至负一层到5号电梯间，由5号电梯间的电梯搬运至913室。

（5）提交样品数量：1台。

（6）样品评审在开标及资格审查结束后进行。

（7）样品评审结束后，由供应商自行将样品封存，不得带出评标室。

（8）未中标单位样品在接到代理机构退还通知后，供应商在**3个工作日内**自行到代理机构领取，逾期未领取的视为放弃领取，由代理机构自行处理。中标单位样品评标结束后移交给采购单位，作为验收依据封存，不予退还。

八、商务要求

1. 交货期限：自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0天**。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保期：不低于2年
4. 验收标准：符合质量标准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5. 付款方式：采购合同中约定。
6.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产品检验报告（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相符，未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和第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2 初步评审因素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因素及标准

2.1.1 资格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附表1

2.1.2 符合性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附表2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磋商小组/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 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评审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不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响应文件（即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2.1款规定的任一项标准），或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小组/评审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评审价格确定

3.1.1 评审价格以最终报价的大写含税价格为准。

3.1.2 评审价格超过最高限价（如有）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3 磋商小组/评审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2 综合评分和排序

3.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A包12分；B包15分

(2) 技术部分：A包58分；B包55分

(3) 报价：30分；

(4) 其他评分因素：

3.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1) 评审价格：评审价格为按照本章第3.1项规定确定的价格。

(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审基准价=递交最终报价的所有供应商的最低评审价格

3.2.3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详见附表3；

(2) 技术评分标准：详见附表4；

(3) 报价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递交最终报价的所有供应商的最低评审价格/供应商评审价格) *30。

注：(1) 二次报价为最终评审依据。(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详见附表5

3.2.4 评分。磋商小组/评审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其他因素进行评审。报价评分由磋商小组/评审小组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供应商的评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5 汇总。磋商小组/评审小组汇总每个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总分，每个供应商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6 磋商小组/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最终得分进行比较后，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最终得分相等时，以评审价格低的优先；评审价格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4 评审结果

4.1 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4.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磋商小组/评审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序的优先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三名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

附表 1：资格评审因素及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一般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资料或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税收或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只允许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需出具相应的声明函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相符），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及检测报告			

		扫描件（注：A包助听器提供2021年以来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B包轮椅提供2022年以来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资格评审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审小组（签字）：					

附表 2：符合性评审因素及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格式、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及磋商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3	磋商报价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A包（成人助听器）：45万元（注：最高限制单价为2000元/台）； B包（轮椅）：20万元（注：最高限制单价为600元/台）			
4	采购内容	A包：成人助听器；B包：轮椅。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0天			
6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成人助听器符合GB/T 14199-2010标准，轮椅符合GB/Z 13800-2021标准）			
7	技术参数要求	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七项“技术参数要求”			
8	响应有效期	60日历天			
9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四章 废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符合性评审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审小组（签字）：					

附表3：商务评分因素及标准（A包）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业绩（3分）	供应商提供本企业2022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每提供一个案例得1分，最高3分。			
2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保、售后服务方案（含质保期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售后服务措施、应急保障措施等）进行横向对比打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全面，各环节描述清晰且针对性强的得5分； 2. 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全面，但部分环节描述不清晰，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只有部分环节，且各环节描述不清晰，针对性低的得1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以上在分值范围内取整数打分。			
3	项目实施方案 （4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供货进度计划、包装运输方案、配送方案、使用培训方案等）进行评分： 1.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很完善、针对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 2.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相比较完善、针对性一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3. 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在分值范围内取整数打分。			
评审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审小组（签字）：					

商务评分因素及标准（B包）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业绩（5分）	供应商提供本企业2022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每提供一个案例得1分，最高5分。			
2	售后服务方案 （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保、售后服务方案（含质保期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售后服务措施、应急保障措施等）进行横向对比打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全面，各环节描述清晰且针对性强，24小时内处理得4分； 2. 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全面，但部分环节描述不清晰，针对性一般，48小时内处理得2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只有部分环节，且各环节描述不清晰，针对性低，72小时内处理得1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项目实施方案 （2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供货进度计划、包装运输方案、配送方案、使用培训方案等）进行评分： 1.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很完善、针对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2分； 2.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相比较完善、针对性一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3. 未提供不得分。			
4	样品 （4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评分： 1. 表面质量光滑、平整，无鼓包、孔隙、裂纹、粗糙得4分； 2. 表面质量光滑、平整，无明显鼓包、孔隙、裂纹、粗糙得1分。 3. 表面质量粗糙，有明显鼓包、孔隙、裂纹不得分。			
评审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审小组（签字）：					

附表4：技术部分评分因素及标准（A包）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供应商 1	供应 商2	供应 商3
1	技术参数响应 (58分)	1. 所有参数全部符合的得58分； 2. 非★号参数，为一般参数，评委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偏离表，对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进行比较，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 3. ★号参数，为重要参数，评委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偏离表，对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进行比较，有一项负偏离扣5分；扣完为止。 注：参数指标若存在虚假应标，一律做废标处理，采购人在货物交付时有权对所有货物和参数采取查阅资料和检测等方式对指标进行核实。			
评审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审小组（签字）：					

附表4：技术部分评分因素及标准（B包）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供应商 1	供应 商2	供应 商3
1	技术参数响应 (55分)	1. 所有参数全部符合的得55分； 2. 非★号参数，为一般参数，评委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偏离表，对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进行比较，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3. ★号参数，为重要参数，评委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偏离表，对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进行比较，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 注：参数指标若存在虚假应标，一律做废标处理，采购人在货物交付时有权对所有货物和参数采取查阅资料和检测等方式对指标进行核实。			
评审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审小组（签字）：					

附表5：其他因素评审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供应商 1	供应 商2	供应 商3
1	政策性加分（2分）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总得分的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注：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应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应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2	政策性加分（3分）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注：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评审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审小组（签字）：					

价格分值计算表

项目名称：遵义市残联2025年残疾人辅助器具采购项目

评标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评标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第一次报价（元/台）	最终报价（元/台）	小微企业给予20%价格扣除后报价（元/台）	评标基准价（元/台）	价格分值	得分
1							
2							
3							
4							

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对最后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供应商有效。

评标委员会（签字）：

备注：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 终止或重新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竞标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不参与评审：

- 1、供应商的参会代表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议的；
- 2、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完整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编制、盖公章及签字的；
- 3、供应商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 4、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响应性文件的；
- 5、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6、投标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7、投标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 8、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9、未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10、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1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 12、报价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13、项目完成期限不能满足采购单位要求的；
- 14、不响应此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付款条件的；
- 15、投标函的投标价格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 16、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 17、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8、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7. 公告结果质疑

供应商若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须有被质疑单位名称、质疑事项、举证材料等。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受理无效的或质疑期满后提出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成交公告期结束后，若未收到任何质疑投诉，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备注：

(1) 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扫描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否则视为所提供的资料无效。

(2) 除采购文件作出的具体规定外，投标人须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与评分标准有关的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3) 评审办法与电子交易系统设置不一致的，以电子交易系统设置为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成交人和采购人依据本磋商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签订的合同为准。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须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不得改变其中的实质性响应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特别说明：

- 1、响应文件中未给出的文件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结合磋商文件要求自拟格式及内容。
- 2、响应文件格式与电子交易系统格式不一致的，以电子交易系统格式为准！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
二、资格文件·····	()
三、商务文件·····	()
四、技术文件·····	()
五、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注：供应商根据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自行补充子目录。

一、报价文件

(一)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完全知悉了遵义市残联 2025 年残疾人辅助器具采购项目（项目名称）_____（标包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采购文件商务、技术及合同条款的要求完成供货。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质量标准：_____。

磋商有效期：_____。

磋商保证金：_____。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答疑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及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核实有弄虚作假谋取中标情况的，取消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上报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安机关。若导致采购人有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关的经济法律责任。

6、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所提供的扫描件均与原件相符，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法律责任。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日期：

(二) 提供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价(元/ 台)	型号	生产商	产地	品牌	备注

附件：投标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产品检验报告等。

注：本表后需附投标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产品检验报告（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相符，未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户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 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 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 人或者存在控股、管 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包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等，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扫描件或三证合一副本扫描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税收或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 8、诚信资格要求：对列入被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标书当日至开标前一天任一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完整清晰，加盖公章），作为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编入文件。开标现场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投标报名信息，依次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信息，如果投标人被列入失信名单，投标文件视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查询信息报送评标委员会。
-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0、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商务文件

1、商务条款响应函

商务条款响应函

项目名称：

标包：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	备注

注：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第八项“商务要求”逐项响应。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2、业绩

3、售后服务方案

4、项目实施方案

四、技术文件

1、技术参数偏离表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标包：

序号	技术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注：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七项“技术参数要求”逐项响应。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其他技术资料（格式自拟）

五、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